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1 期

59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5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5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5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5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7

### 命令

- 總統令 2 件.....9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9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	1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	1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	2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	3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	3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	4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	4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	4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	5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	5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	5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	6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	7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	7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	8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	9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98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47981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八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 二、視覺光學。
- 三、視光學。
-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九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 二、驗光學概要。
-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二類科：

一、驗光師。

二、驗光生。

前項驗光師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生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八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二、視覺光學。

三、視光學。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 九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二、驗光學概要。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  
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四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十二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十三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357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專利法規。
-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工業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122090號

特派蕭全政為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127110號

特派蔡良文為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部法三字第10541582183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之1。
- 三、前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

人程景琦（電話：02-8236649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  
ae126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0月2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07次會議）

機械工程

黃錦燦

電機工程

許敦智 謝達毅 蔡凱翔 劉名凱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5年1月30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105年1月30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46號函，審認復審人於104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之懲處，依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4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104年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6,995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國教院同年月16日教研人字第1050500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4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發給三分之二數額。……」據此，公務人員於104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之懲處者，始該當發給三分之二數額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聘任副研究員。其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未實際到院上班，經國教院同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8月19日函影本及本會上開105年1月19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
- 三、次查國教院審認復審人上開曠職2日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該院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規定，依該院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以其就上開2日之曠職情事，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4月28日第10次、同年6月24日第11次及同年9月16日第12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情節較重，依該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

一次之懲處。此有國教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國教院審認復審人於104年度已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之懲處，依104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月30日函發給三分之二數額年終工作獎金，計9萬6,995元，固非無據。

四、惟查復審人就國教院上開104年10月12日懲處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復審人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至第12次會議所為之虛偽陳述，無非係為掩飾其於同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之情事。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國教院對於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國教院將其曠職2日之違失行為，以及其於行為後為求掩飾曠職情事所為之虛偽陳述，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國教院上開104年10月12日令對其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是復審人於104年經國教院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既經本會撤銷，責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則系爭國教院105年1月30日函，據以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二數額之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其基礎構成要件已有變更，其是否仍具104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4款所定，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自待國教院重行審酌相關事實後決定之。

五、綜上，國教院105年1月30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46號函，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二數額之104年年終工作獎金，計9萬6,99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認定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監察院民國105年1月28日院台人字第105013066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其因不服監察院105年1月28日院台人字第10501306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2月19日經由監察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3月8日院台人字第10501005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監察院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監察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監察院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

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其於99年間因涉嫌瀆職案件，經監察院99年6月9日（99）院台政字第0991700227號函告發；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4月9日102年度易字第329號刑事判決，犯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14日103年度上易字第98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監察院上開99年6月9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102年3月15日102年度偵字第983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103年4月9日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104年12月14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104年1月至同年6月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可加強責任承擔動機，建議輪調至其他單位以發揮其專才。」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4年全年事假6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心思細密（，）惟應加強業務熟悉度」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監察院考績會初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參酌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項所列「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者。」之意旨，改核予69分；院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監察院105年考績會105年1月6日第1次會議紀錄、銓敍部上開102年1月3日及104年12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監察院不應適用該一覽表，以其104年受刑事判決確定而評定其考列丙等云云。按銓敍部105年3月8日部法二字第1054073720號函說明四、略以：「考量部分機關對於考績案件有未覈實考評情形，為符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本部爰於102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該函為行政指導性質，係作為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機關對於符合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仍應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據此，銓敍部上開一覽表所列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之各項條件，係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難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次按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其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行政機關自得以起訴書及判決書中所認定之事實，作為考績評定之參考。經查監察院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涉嫌瀆職案件，於104年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具有上開一覽表第1項所列「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者。」之情事，綜合評定為丙等；經核該院所為之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監察院就其所涉洩密案之行政調查中，該院考績會委員中，副秘書長○○○以督導立場將其移送法辦，監察調查處前處長○○○於復審人洩密案偵查程序中，提供不實之事證，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應自行迴避事由；復審人104年考績案由上開具實質影響力之應迴避人員作成，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副秘書長於監察院內部行政調查過程中，發現復審人涉嫌系爭洩密案，將其移送法辦，係屬職責上應盡之義務；○前處長係於復審人洩密案偵查程序中，提具相關事證，而非於系爭考績案中擔任證人，自不構成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應自行迴避事由。又依復審人所附資料及監察院函送之答辯資料，尚難據以認定監察院考績會○委員及○委員對系爭考績案，有應自行迴避或依法應迴避之情事；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渠等有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監察院105年1月28日院台人字第10501306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5年1月26日北市榮人字第105000115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市

榮服處)薦任第八職等輔導員。其因不服臺北市榮服處105年1月26日北市榮人字第10500011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2月15日復審書經由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同年3月3日北市榮人字第1050002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北市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臺北市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臺北市榮服處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

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於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此4項目各1次為D級外，其餘均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欠缺責任感，需他人不斷協助提醒（，）溝通協調能力欠佳，服從性較低，服務態度應改善。」「態度傲慢，工作極其消極，上班經常遲到且萎靡不振，擅離職守，延宕公文，生活靡爛，目無法紀，極不適任現職（公務員）。」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1.3日，申誡8次，記過2次，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生活懶散，經常遲到，不依規定請假，工作極其消極，屢屢延宕公文，不知悔改，服務態度欠佳，不適任現職。」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去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經臺北市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6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市榮服處104年1月15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0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綜上，臺北市榮服處105年1月26日北市榮人字第10500011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組長限制其請假、不得出外探

訪榮民、不予更換業務及任意調整其座位，致影響其工作環境及身心健康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2日部特二字第10540653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技佐，其103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前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嗣因嘉義縣消防局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層轉復審人103年曠職事證，經該局撤銷並重新評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銓敘部乃以105年2月2日部特二字第1054065360號函，撤銷該部104年3月3日部特二字第1043941811號函對其考績之銓敘審定，並重新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5年2月2日函，於105年3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540771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

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違法之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已有明文。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受考人，如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係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技佐，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年終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並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3年年終考績。次查嘉義縣消防局原將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因該局104年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層轉復審人103年曠職事證，對其於103年9月2日為曠職1日之登記，復經該局於105年1月撤銷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評定，並重新評定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以105年1月27日嘉縣消人字第1051900960號函核定後，報送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BAQ2020200\_PRT）及嘉義縣消防局105年1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銓敘部104年3月3日函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係因嘉義縣消防局撤銷原核定其考績甲等之評定，故具有撤銷原因。銓敘部105年2月2日函，撤銷上開該部104年3月3日函所為之銓敘審定，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間。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銓敘

部本於權責所為之銓敍審定，具有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核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又上開嘉義縣消防局重新評定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敍部105年2月2日函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重新銓敍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嘉義縣消防局之曠職通知單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該局未調查其有無曠職之事證及該局同時對其曠職扣薪與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有關曠職之通知及103年年終考績等次之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始為允當。另該局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係依其103年全年綜合表現所為之評價，其本質並非處罰，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105年2月2日部特二字第1054065360號函，依嘉義縣消防局重新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撤銷該部104年3月3日函，及重新銓敍審定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予（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5年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500194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竹縣畜防所）技士。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105年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50019480號令，審認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免刑，因其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已經確定；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

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5年1月1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24日經由竹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縣府同年3月15日府人力字第1050340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4月13日在新竹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又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次按最高法院31年1月1日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要旨：「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及銓敘部88年9月14日(88)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釋示：「……『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之意旨，公務人員於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免刑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應予免職。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縣畜防所技士。其前於96年7月擔任該所技佐期間，兼辦相關計畫款項之申報業務，明知該所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有預算，以支應執行該計畫對外招募搬運工協助之工資，仍與該所

獸醫師○○○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搬運工之工資。又復審人於97年10月至98年9月擔任該所技士期間，兼辦相關計畫款項之申報業務，明知該所辦理「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等編有預算，以支應執行該計畫對外招募搬運工、獸醫師及檢驗僱工等協助之工資，仍與○○○及其友人○○○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詐取前揭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上開人員之工資。另復審人、該所所長○○○及課長○○○等人於96年6月至100年4月間，明知該所各該計畫編列之電腦設備維護費，依規定僅能用於電腦或資訊產品之維護，不得用於購買其他電子產品，竟共同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至○○○○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子產品，該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員亦配合開立品名欄內記載係電腦維修等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並以電腦設備維護費名義辦理申報核銷，詐得各該財物。上開情事經復審人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以復審人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嗣經新竹地院104年11月25日103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以該案係復審人檢舉並自首，且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免除其刑，因其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業於105年1月18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及該院105年1月20日新院千刑良字第165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雖經新竹地院判決免刑確定。惟依前揭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及銓敍部88年9月14日書函釋示，免刑仍屬有罪判決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竹縣府依該條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1月30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被懲處申誠、免職及移送懲戒，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

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次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查復審人因上開違法失職之情事，前經竹縣畜防所103年4月7日畜防人字第1030001518D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嗣其同一違失行為，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以105年3月4日105年度鑑字第1370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是復審人同一違失情事，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則其所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依上開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即失其效力。次查竹縣府因復審人涉犯貪污罪，經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而予以免職處分。該處分僅係確認其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事實，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上開議決書理由七、之意旨亦同。據上，本件並無重複處罰復審人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奉竹縣畜防所所長及課長命令與指示辦理事務，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應依此免除其職務；若即免職，將使依長官命令與指示辦理之人，事後發現有違法卻不敢揭發；刑事同案被舉發貪污之被告經處有期徒刑、緩刑及褫奪公權，法有例外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何以不能對於如其一般可課責性較低之獲判免刑者，作成不得免職之解釋等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長官之命令或指示如違反刑事法律，公務人員並無服從之義務。本件縱如復審人所稱，係受長官命令辦理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然其既無服從義務，自不得援此認無違失。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6號解釋意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列情事，屬該院釋字第56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任為公務人員。又以公務人員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第4款所明定，至司法院釋字第66號對於緩刑者，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惟屬上開規定之例外；準此，因貪污行為受免刑宣告確定者，並無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仍應依前揭銓敍部88年9月14日書函，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亦經該部95年2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603635號函釋示在案。至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是否應就揭發貪污行為或自首而免刑之公務人員予以特別規定，核屬立法政策之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於105年4月13日陳述意見時訴稱，今年年初機關通知免職令下來，其明天不用來上班，經過數天後才予其免職令；又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而其受免職處分未經過任何行政程序，於法有違等節。按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免刑，並於105年1月18日確定在案，竹縣府雖於同年月30日始核發其免職處分，仍得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同年月18日生效，難謂有何違誤之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因涉貪污案件，業經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該免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竹縣府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七、綜上，竹縣府105年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50019480號令予以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月1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0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84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於83年11月21日任職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培英國小）護士；93年8月1日調任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社團國小）護理師，迄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以其於任用前即兼具外國國籍，撤銷其為上開護士、護理師之任用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據此審認該公司於復審人任職培英國小及社團國小期間，核發其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係屬違誤，乃以104年10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8481號函，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第10項規定，撤銷該公司93年2月6日給付編號93-N1-020170號，及98年10月15日給付編號98-N1-100513號公保眷喪津貼通知書，核發復審人眷屬喪葬津貼之處分，並請其繳回已領之金額，計新臺幣20萬5,32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5年3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47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本件臺銀104年10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8481號函所為追繳處分，業經該公司依銓敍部105年3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54083423號書函，有關公保給付之請領條件發生於103年6月1日前者，無法適用該日施行之公保法第6條第10項規定，繳回已領公保給付之意旨，以105年4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9331號函予以撤銷，此有上開銓敍部105年3月28日函影

本及臺銀105年4月11日函副本在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臺銀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審人：○○○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4405092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行政處庶務科已故科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4月24日死亡，其撫卹案前經澎縣府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銓敘部前以103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17號書函，審認○故員死亡方式係屬自殺，依規定不予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以○故員究否自殺死亡，尚有詳查必要；如經查明係屬自殺，亦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撫卹，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銓敘部以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重行審定本案不得辦理撫卹；另以同年月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對澎縣府表示，○故員屬自殺死亡，須俟考試院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經立法院完成查照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撫卹。復審人等均不服，分別就上開函及書函，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嗣銓敘部自我省察後，認尚有另行審酌之空間，爰以同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439761221號函，撤銷上開同年4月1日函所為之處分。案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以銓敘部上開同年4月1日函，業經撤銷而不存在；同年月日書函，並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又銓敘部104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440509211號函，以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業於104年11月17日經立

法院同意查照，爰以意外死亡辦理○故員之撫卹。復審人等仍不服，於105年1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0624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為釐清相關疑義，分別函詢澎縣府、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總澎湖分院），並綜合相關事證，認定○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屬自殺，而以系爭處分按意外死亡辦理撫卹。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34條第2項規定：「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對於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又關於因公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故員係於102年4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許，由技工○○○陪同至該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等候廠商進行電梯維修工作，於該日下午13時58分墜樓死亡。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地點及場所為「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1號後方人行道」；死亡方式「不詳」；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中樞神經性休克」、「乙、顱骨破裂、腦組織破損脫出」、「丙、高處墜樓」。另依該署102年11月29日澎檢珍廉102聲他241字第3551號函，檢附之102年度相字第13號相驗結果報告七、死亡原因：「……目擊證人○○○證稱：……我就在頂樓樓梯間吸煙，吸了幾口後我把頭探出去看發現死者人已經在圍牆邊，手和身體倚在圍牆後便掉下樓去等語，參酌死者曾於民國102年4月17日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針對因工作壓力所導致長達兩週之失眠、焦慮、恐慌症狀就醫，並於門診時表示『不想活了』等情，是以死者究係不慎墜樓致死，抑或自行攀爬上圍牆後墜樓而死，死亡方式究係自殺或意外無法判定，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記載『不詳』……。」次查銓敘部為依本會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意旨釐清相關疑義，以103年12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964901號書函、同年月日部退五字第10338964902號書函及同年月日部退五字第10338964903號書函，分別詢問澎縣府、高醫及三總澎湖分院。經三總澎湖分院104年1月7日院三澎湖字第1040000022號函說明二、復以：「……藥品Zoloft為抗憂鬱劑，在足劑量及病人耐受良好之情況下約需六至八週的時間產生療效，Stilnox與Rivotril為安眠相關藥物，多數病人在開始治療時即能感受到療效。」澎縣府同年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76303號函說明二、復以：「……（一）○故科長○○○至事發前……身心、工作與相關精神病症是否出現異常，未獲具體反應，且當事人未提供相關就醫紀錄，故尚難窺探得知，另指派同仁跟隨其側一事，亦無資料可稽。（二）……○故科長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等病史，係屬個人資料，應以家屬提供資料為主。（三）本案陳述人僅就目擊過程記憶所及說明。」

及高醫同年月21日高醫附行字第1040000279號函說明二、復以：「依來函所提之內容無法判定○君是否有強烈自殺意念；以○君所用之藥品需4至6星期方有療效；若依來函所提○君僅服藥一天，則難見藥物療效。」此有○故員之高醫精神科初診病歷、三總澎湖分院病歷紀錄單、澎縣府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澎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2年11月29日澎檢珍廉102聲他241字第3551號函、102年度相字第13號相驗結果報告、證人○○○之調查筆錄、上開三總澎湖分院104年1月7日函、澎縣府同年月8日函及高醫同年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須死亡與執行職務期間所生意外或危險等外來因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故員於102年4月24日13時30分前往澎縣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處，執行職務內容為督導廠商維修電梯，故其須於督導廠商維修電梯期間，發生外來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危險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符合上開因公撫卹之要件。依卷附資料，事發當日○故員僅單純於屋頂等待廠商，並支開陪同上樓之○技工，逕自於女兒牆不遠處來回踱步。又依澎縣府第3棟5樓頂平面圖所示，○故員所倚女兒牆位置，距離頂樓電梯維護室間，尚隔2座太陽能板，且當時廠商仍未抵達現場，其並未開始執行督導廠商之工作，難謂符合「於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執行公務」之要件。復依卷附刑案現場照片所示，○故員所倚女兒牆高約110公分，內階高約40公分，○故員身高約155公分，鞋底發現白漆，女兒牆內階有疑似鞋印1枚，綜合相關跡證，應可認係○故員主動站上女兒牆內階，始生翻牆而下之意外，難認其死亡係因外來意外或危險所致。另○故員因工作壓力、失眠、焦慮與恐慌病症，於102年4月17日至高醫就診，並表示「不想活了」，醫師診斷為「非特定性的精神官能症」；其於同年月22日至三總澎湖分院就診，經診斷為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未明示之焦慮狀態、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病症。銓敘部為釐清○故員未按醫囑服藥，對其精神病症有何影響，分別函詢三總澎湖分院及高醫，經高醫函復表示，○故員所用藥品

須4至6週方有療效，僅服藥1天，難見藥效，足認○故員上開病症仍持續而尚未痊癒。據此，銓敘部審定○故員並非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改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等訴稱，電梯維修事項之工程品質及進度係○故員業務職掌範圍，其上班時間至頂樓執行職務，不堪曝曬，導致高血壓及眩暈之舊疾復發，不幸失足墜樓身亡，應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云云。茲○故員於事發當日前往澎縣府第3棟5樓頂，等候廠商維修電梯，難謂符合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執行公務之要件，已如前述。縱據復審人等所訴，○故員失足墜樓死亡，係因不堪曝曬導致高血壓及眩暈舊疾復發所致，惟並無相關證據證明，其舊疾復發失足墜樓與執行職務期間所生外來之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亦難認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等請求傳喚證人電梯維修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說明○故員一再電催維修電梯一節。茲以澎縣府第3棟大樓電梯亟待維修，○故員於事發當日中午前往該大樓5樓屋頂等候維修廠商等情，已有卷附資料可供參酌，並無疑義，核無再行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

七、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44050921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改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發給獎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5年2月17日高運段人字第10500006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站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以105年1月28日「申訴暨復審書」（按：應係陳訴書）向該段段長陳訴下列事項：（一）請求閱覽103年考成表；（二）請查明未發給無責任事故金牌獎保安費（以下簡稱保安費）及文康活動費（以下簡稱文康費）之真相，並請求發還保安費；（三）請求發還自加班費扣繳之網路費及無線電收視費之超收分攤費；（四）檢舉同事○○○、○○○、○○○、○○○及○○○等人涉有違法行為。經該段105年2月17日高運段人字第1050000618號函復，逐點說明查處情形。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暨復審，追加請求返還其代墊之冷氣維修費；其中有關陳訴事項（一）請求閱覽103年考成表遭否准部分，經本會105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0510801711號函移請交通部依訴願程序辦理。有關陳訴事項（二）部分，經本會同年月日公保字第1051080171號函，請復審人具體敘明請求之獎金或費用種類、請求支給期間，並補正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有關陳訴事項（三）及（四）部分，本會於同函闡明各該事項係屬民事事件及檢舉事件，無從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送「再申訴暨復審補正說明」到會，表明仍不服該段對上開4項陳述事項之處理情形，並追加請求返還代墊之冷氣維修費。
- 三、茲據復審人105年3月23日之補正說明，關於保安費部分，僅敘明92年請領

新臺幣（下同）1萬6,080元，93年請領2萬1,440元，99年留下8,080元全由○○○保管；關於文康費部分，亦僅敘明90年至95年之請領金額分別為5,600元、5,200元、5,000元、4,800元、4,800元及4,800元。經查上述保安費及文康費金額，係高雄運務段奉准核發予該段人員之金額，而非復審人之應支領金額；又復審人並未補正遭否准支給之行政處分；本件爰以復審書所載之高雄運務段上開105年2月17日函作為審理標的。

四、次查系爭高雄運務段105年2月17日函，針對復審人上開同年1月28日「申訴暨復審書」，向段長「請求讓全體員工知道真相及發還獎金給員工」及「每年都去丹鳳山（，）卻沒有員工知道丹鳳山在那裡，還買烤肉架，應該有收據（，）請您幫忙查明」等節答復略以，復審人前於101年投訴○○○站前站長○○○涉嫌侵占保安費及文康費，○員業於102年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01年對○員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全案已調查終結。經核上開函復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且復審人僅空泛請求段長「發還獎金給員工」及「應該有收據請您幫忙查明」，該段無從具體准駁。是系爭高雄運務段105年2月17日函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並未發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高雄運務段發還自加班費超扣之網路費及無線電視收視費分攤額部分，核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又檢舉○員等人涉有違失行為部分，核非屬高雄運務段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行政處分，均無從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另復審人請求該段返還其代墊支之冷氣維修費部分，因復審人未於上開105年1月28日「申訴暨復審書」提出請求，且無相關行政處分，核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經人字第104035264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簡任第十一職等經濟副參事，擔任該組組長；於105年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自願退休生效前，經經濟部104年10月14日經人字第10403526410號函調部服務，仍擔任經濟副參事，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自105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經濟部上開調任函，於104年12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105年1月11日補正復審書，並申請停止執行經濟部上開調任函。案經該部105年2月1日經人字第1050000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經濟部以同年月15日經人字第1050002091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就其原身分之權利，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2年7月16日起擔任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簡任第十一職等經濟副參事，並擔任該組組長；其雖經經濟部以系爭104年10月14日經人字第10403526410號函核派自105年1月1日起，調任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經濟副參事；惟復審人於該函發文當日即傳真辭呈，向經濟部申請於105年1月退休；其退休申請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54061494號函，核定自同年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此有復審人104年10月14日辭呈、經濟部人事處同年月16日簽及銓敘部上開105年1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既已自願退休生效，即無回復調任前任職狀態之可能。是其對系爭經濟部104年10月14日函提起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 三、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經濟部104年10月14日函一節。按保障法第89

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本件復審已無救濟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且本件並非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經濟部104年10月14日函，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0768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中市警局105年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07683號令，將其調任中市刑大同官等、官階、序列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服務。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26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同年3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157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

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偵查隊服務。次查復審人於104年7月間，處理民眾妨害自由案件，於案件偵查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後，仍持續向被害民眾詢問是否撤回告訴，造成被害民眾困擾；又其自103年3月起，於清水分局擔任小隊長以來，常與同仁相處不睦，無法給予基層同仁正確且適時之指導；且其於104年間，亦有爭取功獎遭同事詬病之情事。復查清水分局偵查隊隊長○○○，於復審人之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考核項目下之品德操守皆評核為D級、領導協調能力皆評核為C級；並於105年1月評核，復審人工作未見積極，處理刑事案件方式不當，常遭民眾及同事質疑，帶領小隊方式亦不為同仁信服，與同仁相處未能和諧融洽，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建請將復審人調整職務。經中市刑大105年1月18日105年第1次人事小組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前業因工作表現不佳，多次調整服務單位，其調任現職後，工作表現仍未見改善，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決議報請中市警局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大隊偵查佐，配置於烏日分局服務。此有復審人之各期中市警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清水分局建議調整服務地區員警名冊、中市刑大105年1月18日105年第1次人事小組會議紀錄、中市刑大人室105年1月19日簽及清水分局偵查隊隊長○○○同年4月14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中市警局依中市刑大所報，審認復審人工作未見積極，處理刑案方式不當，且其104年之各期平時考核亦屬不佳等情事，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中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偵查佐，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中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小隊長期間，均嚴守本分，積極爭取績效，適任小隊長云云。按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各機關對所屬警察人員，或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因考核成績不佳，均得為遷調。

是中市警局自得基於復審人前揭考核不佳，及不適任中市刑大小隊長等情事，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大隊偵查佐。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應有選擇擔任行政警察巡佐，或是刑事警察偵查佐職務之自由；且本件除將其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外，又將其調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有關警察人員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係以機關業務需要為考量，尚無應考慮受調任人員意願之規定。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是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另有關調任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5年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07683號令，將復審人由中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大隊同官等、官階、序列偵查佐，配置於烏日分局服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2月17日105-N2-021704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義方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5年2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而退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5年2月17日105-N2-021704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103年6月1日至退休生效前一日止之年資1年8月15日，計算核給其2.0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108元；並於備註欄載明，因復審人前已領36個月養老給付，本次僅能核付103年6月1日至103年12月1日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銀105年2月17日核定書，於同年3月2日及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

起復審。案經臺銀公教保險部以105年3月8日公保現字第10500013691號函，更正上開備註欄文字略以，本次僅能核付103年6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並以105年3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6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復按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令，就前揭修正公布之公保法，會同發布自103年6月1日施行。對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公保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最高給付月數及公保法施行前後之年資採計，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義方國小幹事，經銓敍部審定於105年2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前於63年7月1日參加公保，76年6月3日退保；79年8月1日復保，至87年2月16日於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自願退休退保，經原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核定給付36個月一次養老給付，計116萬2,800元在案，未辦理優惠存款；嗣於90年12月17日再任公職。此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87年2月16日87董人字第870177號函、原中央信託

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同年3月6日87-E2-001857號養老給付通知書、銓敘部105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54054911號函、臺銀國內營運部105年1月28日營運優字第10500007021號函及復審人之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前於63年7月1日至76年6月3日，及79年8月1日至87年2月16日參加公保期間，業已領取當時規定給付月數上限3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養老給付，縱其於90年12月17日再任公職，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所累積之保險年資，亦不能再予計入。是臺銀105年2月17日核定書，按復審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為3萬9,090元，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日起至105年2月16日退休生效前一日止之年資1年8月15日，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計算核給其 $1.2 \times (1 + 8 \div 12 + 15 \div 365) = 2.04932$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8萬108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自90年12月17日再任公職，至105年2月16日退休之保險年資計14年餘，未予計入一次養老給付云云，於法未合，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90年12月17日後再任公職之公保年資與76年6月4日後累積達6年97日之勞工保險年資，應依公保法第49條規定併計，核予公保養老年金一節。按公保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而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範圍，於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已有明文。查復審人原係義方國小幹事，並非私校被保險人；且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屆齡退休，以該法定有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制度，依該法退休之復

審人即非屬依上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對象，自無從依同法第49條規定，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105年2月17日105-N2-021704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2.0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公保養老給付，計8萬10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未休假加班費事件，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1月2日台水人字第10400321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會計處薦任第七職等課員，於104年4月1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同年10月28日向台水公司提具申請書，申請發給103年未休假加班費計16日，經該公司104年11月2日台水人字第104003217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6日經由台水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司同年12月8日台水人字第10400361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8日及105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次按104年4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

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復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員工確因業務需要，致未能有充分時間排定特別休假，服務單位主管應從嚴核實簽報核定，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發給應休假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工資……。」第4點規定：「單位主管如有簽報不實造成浮濫或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依獎懲有關規定議處。」再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2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10062348號函，重申銓敘部78年12月15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53398號書函意旨略以，未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據上，台水公司所屬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14日以外之休假，須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致未能有充分時間排定休假者，始得申請未休假加班費；該費用之發給，應從嚴核實簽報核定，不得有浮濫或虛報情事。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台水公司會計處薦任第七職等課員，於104年4月1日屆齡退休生效。其103年應給休假日數為30日，經扣除已休畢之應休假日數14日，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為16日。復審人於同年10月22日填具台水公司員工無法休假改發未休假加班費申請單，並檢附台水公司103年度人力評鑑自我評鑑表，作為因公務需要致未能休假之證明，向該公司申請發給103年之16日未休假加班費（以下稱系爭未休假加班費）。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請單之「無法休假原因」欄記載：「配合傳閱公文接收列印簽辦整理，會計帳簿整理裝訂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會計觀察業務不克休假」，經會計主任○○○簽註意見：「依所附自我評鑑表，工作量不足以影響休假，故請於（103年）11、12月中擇不影響工作之期間，以休假方式處理。」而未准其所請。此有復審人103年10月22日申請單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以104年5月11日申訴書申請發給系爭未休假加班費；經該公司審認，其經該公司103年度人力評鑑為工作量不足人員，會計處處長依該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於權責，評估不宜發給系爭未休假加班費；爰以104年5月21日台水人字第1040013979號書



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續於同年10月28日申請發給系爭未休假加班費，經該公司同年11月2日台水人字第1040032173號書函復，所請業以上開同年5月21日書函敘明在案，而未准其所請。此有復審人104年5月11日申訴書、同年10月28日申請書及台水公司上開同年5月21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復審人103年度人力評鑑自我評鑑表（期間為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其自行填寫辦理3項工作，分別為：（一）辦理「傳閱公文列印簽辦整理」計295件，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12.19分鐘；（二）辦理「會計帳簿整理裝訂」計121件，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20分鐘；（三）觀察辦理會計業務，年工作總時間為93850分鐘（按：經換算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6.46小時）。該表經○主任審查結果，僅同意將上開（一）、（二）兩項工作列為評鑑項目，評鑑結果，復審人每日工作時間為32.19分鐘。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103年度人力評鑑實施計畫第5點辦理原則規定：「……（二）每人工作時間每天應達420分鐘以上為原則，……低於420分鐘為工作量不足……。」因復審人每日工作時間遠低於基本工作時間每日420分鐘，該公司總管理處103年12月19日103年度人力評鑑審查會議，爰將其列為工作量不足人員。又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103年12月103年度人力評鑑總結報告載明，會計處受評鑑人數計36人，僅有復審人之評鑑結果，每日工作時間低於420分鐘，被列為工作量不足人員。此有復審人自我評鑑表、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上開103年12月19日人力評鑑審查會議紀錄，及同年103年度人力評鑑總結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3年1月至6月之每日工作時間，僅有32.19分鐘，而其103年全年度每日工作時間，經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於上開同年12月19日審查會議之評鑑結果，仍被列為工作量不足人員。是復審人103年每日工作時間遠低於基本工作時間，其應休假日數14日以外之休假日數計16日未能休畢，難認係因公務或業務需要，致未能有充分時間排定休假，自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要件未合。台水公司以系爭104年11月2日書函，否准其系爭未休假加班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台水公司於103年更換會計系統版本，其費時研讀相關資料、反覆練習，運用新版會計系統，如期完成報表資料相關工作，並無工作量不足之情形云云。卷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103年度人力評鑑結果，復審人每日工作時間為32.19分鐘，遠低於基本工作時間每日420分鐘之標準，工作量嚴重不足，已如前述。其雖自稱運用新版會計系統，完成報表資料相關工作，惟未提供相關工作量與工作時間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審認其工作量已達標準工作時間，而得申請發給系爭未休假加班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據上，台水公司104年11月2日台水人字第104003217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發給103年未休假加班費計16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7月28日104-N2-07250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

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智慧財產法院錄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其經銓敍部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同年月28日104-N2-07250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29.7954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45萬358元。該核定書備註欄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8月1日資遣案經撤銷，應繳回原已受領之養老給付44萬6,008元，扣除已繳回3萬1,057元，尚餘41萬4,951元未繳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及銓敍部上開104年7月27日函，扣抵41萬4,951元後，其養老給付實付3萬5,40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核定書核定之實付金額，於105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卷查系爭臺銀104年7月28日核定書，係於同年8月3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於同日親筆署名簽收之系爭核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4年8月4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東縣，原處分機關臺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7日，是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9月9日（星期三）屆滿。惟復審人遲至105年4月7日始向本會提起救濟，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其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個月及8年2個月19天，分別審定2個月及8年3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0.3334個基數及12.375個基數，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所具74年10月1日至90年7月31日任職臺灣臺東監獄（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均簡稱臺東監獄）之任職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已領取資遣給與且未全數繳還，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本次重行退休年資未滿15年，依規定僅能擇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系爭年資，主張應核予退休年資24年，並分別以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審定22年年資，及以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審定2年年資。其於104年8月7日向銓敘部提起復審，嗣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及更正請求事項。案經銓敘部105年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5406631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4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8日105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1條

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資遣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又本項所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資遣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4月18日105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該項規定係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就曾經領取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明定不得再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避免發生同一年資重複核發退離給與之情形。本此意旨，退休人員所具年資是否曾支領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認定，除應就法制面審酌該年資是否合於請領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適法性外，尚應就客觀事實面考量其是否有支領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情事，無法僅以其所領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不具適法性，即就其已領取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准其再次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所定「曾領取……資遣給與……等退離給與」，應包括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依本法……資遣人員，……曾經……核給……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資遣……給與」之情形，以及曾依規定辦理資遣而領取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嗣後原資遣處分因故撤銷，未依規定全數返還退離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情形。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智財法院錄事，於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於74年10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歷任臺東監獄雇用助理作業導師（按：雇員）及作業導師，嗣因不適任該職務，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調任，經法務部90年7月23日法90人字第001724號函核定資遣，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該

部依規定核給系爭年資之資遣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分別由臺東監獄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給新臺幣（下同）45萬3,254元及46萬9,875元。復審人不服前開法務部90年7月23日資遣處分，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94年11月3日94年度判字第01698號判決撤銷原資遣處分確定。法務部爰以95年3月22日法人字第0951301250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0年7月23日資遣處分，同意復審人回復原職，並請其繳回資遣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惟其並未依規定全數繳回；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復職。嗣其因誣告案件經最高法院96年12月26日96年度台上字第749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法務部乃以97年1月28日法令字第0970001810號令核定，予以免職，並溯自96年12月26日生效。此有銓敍部75年11月5日75台華甄一字第54666號函、法務部上開90年7月23日、95年3月22日函、97年1月28日令、本會91年12月3日91公審決字第0173號再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3月9日92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最高行上開同年11月3日判決、最高法院上開96年12月26日刑事判決，及臺東監獄99年1月25日東監人字第0990000416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0月1日分配至智財法院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於103年2月11日派代該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並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其任用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此有智財法院103年2月11日智院真人字第1030006024號令、104年6月23日（104）智院灶人正字第1040006034號在職證明書、考試院103年2月24日（102）公特心人字第00283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敍部同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20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復審人申請於104年7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銓敍部審認其再任公職後所敍俸級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且經復審人於公務人員退休



(職)事實表簽名確認在案，爰依退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審定其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再查該部為查明復審人是否依規定繳回前開資遣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臺東監獄104年7月9日東監人字第10402001850號函及基管會同年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79193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尚有37萬6,696元及45萬1,040元未繳還。此有臺東監獄上開104年7月9日函及基管會上開同年月1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審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已領取部分資遣給與，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僅採計其舊制兵役年資2個月及新制年資8年2個月19日，審定其退休年資為2個月及8年3個月，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分別核給舊制、新制一次退休金0.3334個基數及12.37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4月18日105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資遣處分既經撤銷，並溯及既往失效，即應以其曾核敘之最高俸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360俸點作為退休等級，並審定22年之退休給與，及以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審定2年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受資遣之處分既經法院判決撤銷，即屬自始未受資遣，原所受領之給與自非屬資遣給與；且其不當得利部分係屬民事事件，與系爭年資無涉，銓敘部應採計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之金錢……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公務人員因授益處分所受領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嗣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無法律上之受領原因，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如未返還，即屬公法上不當得利。卷查法務部以上開90年7月23日函核定復審人准予資遣，並依規定核給資遣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該資遣處分既經最高行以上開94年11月3日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並經法務部以上開95年3月22日函撤銷，同意復審人復職，並請其依規定繳回

已受領之資遣給與。是其受領之資遣給與，已無法律上之受領原因，應負返還之義務，復審人未全數返還，核屬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該資遣給與，自不因原資遣處分經撤銷，而變更為私法性質。銓敍部以復審人未依規定全數繳還已領取之資遣給與，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而未將系爭年資計入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六、綜上，銓敍部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個月及8年3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0.3334個基數及12.375個基數，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4月18日105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因系爭資遣給與之返還範圍尚在法院審理中，擬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云云。按復審人嗣後如全數返還已受領之資遣給與，而符合退休法第33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即得向銓敍部申請重新審定其退休年資，惟仍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第2項所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5年不變期間內申請之規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391號函及104年12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440508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主任。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391號函審定，自同年月31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11個月2天，審定其退休年資11年，核給月退休金22%；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0年6月29日至84年2月28日止，於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營事業，原係臺灣造船公司，62年7月成立中國造船公司，96年3月1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公司；以下均簡稱臺船公司）任職，業依「經濟

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專案資遣，資遣年資為23年8月2日，計領取39個基數（相當以24年年資之標準計算）之資遣給與在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上述已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35年年資為限，復審人本次退休扣除上開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24年，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又復審人本次退休任職年資已達15年以上，爰依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嗣因復審人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105年1月16日，銓敘部爰以104年12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44050803號函，審定其自10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變更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9年11個月17天，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4年12月7日函及同年月23日函之審定結果，於105年1月2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540644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對於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年資採計，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自60年6月29日起任職臺船公司，迄至84年2月28日經該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專案資遣，資遣年資為23年8月2日，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6條規定，以

24年為基準計算資遣給與39個基數在案，此有臺船公司104年11月30日船管字第104000218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85年1月30日再任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員，先申請於104年12月31日屆齡退休，嗣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105年1月16日，此亦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104年12月14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卷附臺船公司104年11月30日函所示，復審人係以臺船公司職員身分領取資遣給與，自應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其本次退休與前次資遣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銓敘部以系爭104年12月7日函，審定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4年12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9年11個月2天，扣除其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24年，僅得採計退休年資為11年，核給月退休金22%；復依復審人變更退休生效日期之申請，以系爭104年12月23日函，審定其退休生效日為105年1月16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9年11個月17天，並因其本次退休僅能採任職年資11年計算退休給與，仍照前案審定，核給月退休金22%。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60年6月任職臺船公司係屬勞工身分，不應將資遣年資與本次退休年資併計，應以實際任職年資19年11月核算退休給與云云。承前所述，臺船公司係國營事業，復審人於該公司84年2月28日辦理專案資遣時，既以職員身分採計其任職該公司之全部年資，並支領資遣給與，即為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應併計年資且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限制之公營事業人員。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三字第1044045391號函及同年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44050803號函，審定其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採其任職年資11年計算退休，核給月退休金22%；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應以實際服公職年資，核發公保養老給付一節。既非系爭銓敘部104年12月7日函及同年月23日函之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2月11日總處人字第1040054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科長。其以104年10月13日申請書，檢附祖母○○○女士於同年7月24日亡故之死亡證明書等資料，向該總處申請祖母喪葬補助。人事總處同年12月11日總處人字第1040054355號函，審認復審人未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不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5年1月12日復審書經由人事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處同年2月1日總處人字第1050032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 婚、喪……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次按上開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說明第6點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復按同表喪葬補助項目之限制第4點規定：「……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須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子女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且申請時應繳驗於（外）祖父母亡故前一年度將（外）祖父母列為受扶養親屬之所得稅申報證明，如未繳驗該證明，即不符合申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人事總處科長。其因祖母○○○女士於104年7月24日亡故，於同年10月13日向人事總處申請祖母喪葬補助，並檢附○女士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立之○女士病症暨失能診

斷證明書，及里長開立之證明書等證明資料，敘明祖母僅有1名子女，即復審人之父○○○，惟其父已於77年4月13日亡故，其母○○○則於99年3月間再婚。○女士因年邁體衰，罹患重病，自98年5月16日起，由復審人及其胞姐、胞妹3人共同扶養；復審人每月給與孝親費、輪流夜宿照護○女士生活起居、就醫及更換透析換液水等事項，確有扶養祖母之事實。惟查○女士係由復審人之胞妹○○○女士申報為103年所得稅受扶養親屬，此有○女士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附卷可稽。復審人因無從繳交103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供驗證，核與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之規定未符，人事總處爰以系爭104年12月11日函，否准其祖母喪葬補助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人事總處未就其有無扶養祖母之事實查證，於理於法均不合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喪葬補助之核發標準，祖父母應與父母一致，不應較為嚴苛云云。按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定喪葬補助，係屬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原則上僅限於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死亡之情形，進而例外擴及於（外）祖父母及未婚成年子女死亡之情形。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係父母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有關父母死亡之喪葬補助，自無須另外調查有無扶養之事實；而公務人員對於（外）祖父母及未婚成年子女，原則上不負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故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對於（外）祖父母之喪葬補助申請條件，明文規定比照未婚成年子女死亡之喪葬補助申請條件，以「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為限，並「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為條件，尚屬允妥，難謂其申請條件較為嚴苛。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人事總處104年12月11日總處人字第1040054355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祖母喪葬補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69年10月6日69府人一字第8884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次按改制前行政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更事爭訟，自非合法。」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行政救濟；惟提起復審，如已逾法定期間，則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課長，於101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因不服苗栗縣政府69年10月6日69府人一字第88848號令（以下稱系爭派令），未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予以任用，導致其至102年（依其退休時點應為101年）1月止，薪資短少新臺幣225萬1,438元，因而於105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次查復審人於復審書「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中記載：「69年10月16日」，顯見復審人於69年10月16日即已知悉苗栗縣政府系爭派令之行政處分內容。再查復審人依系爭派令擔任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獸醫之任用案，經前臺灣省委

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69年11月7日（69）台銓一字第27923號通知書，依照當時有效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於80年10月15日廢止）第4條第6款規定：「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取得委任職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十五級本俸90元；該審定通知書並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俸給經審定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依照送審程序聲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惟復審人並未依該附註對系爭派令之銓敘審定聲請復審；且於保障法85年10月18日公布施行後，亦未依該法提起救濟；其遲至105年4月7日始對系爭派令表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早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予核發104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辦理政風業務。其不服臺鐵未予核發104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於105年3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鐵同年月23日鐵政風字第1050006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

「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長病假日數）發給。……」據此，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發給104年年終工作獎金，除有前揭規定情形，得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發給者外，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考列丙等者，均不發給，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104年年終考成經法務部核定考列丙等。此有法務部105年2月4日法授廉字第10500009290號函及臺鐵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104年年終考成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考成等次迄今未經撤銷、變更，且復審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亦無上開所稱因案停職、因公傷病請公假及延長病假，而得發給實際工作月數比例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是臺鐵按復審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未予核發104年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臺鐵對復審人未予核發104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另訴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其薪資，係受服務機關迫害所致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及懲處等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2月24日關鎮人字第1050001991號考績（成）通知書、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及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新竹縣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4日關鎮人字第1050001991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4日關鎮人字第1050001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另該公所以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及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同年3月17日提起復審，復於同年4月8日補充理由。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4月14日關鎮人字第10500033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4日關鎮人字第1050001991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關西鎮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關西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104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項目為E級外，其餘均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里早坑清疏工程進度延宕未依管控時間完成。( ) 2、○○里○鄰水泥路面工程進度延宕未依管控時間完成。3、○○里○鄰○○街○○巷水溝工程延宕未依管控時間完成」；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擬予以懲處並多加督促改進」、「1、公文處理皆未能依限完成。2、行政效率處理過慢，影響公所名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6次、申誡9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事效率欠佳(，)積極度不足」；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公所建設課課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關西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討論略以，復審人辦理○○里○○鄰上級補助款流失案，固經該公所104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該等違失情事已於評定103年年終考績時予以考量，則於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時應予排除，是按其104年度平時考核獎懲額度相互抵銷後，仍餘有記過一次之懲處。全案經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於考績委員會(主席)評語欄記載：「工作延宕，經指導仍未改進」，嗣經鎮長覆核，並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與民眾接觸態度惡劣，處理公文屢次延怠，辦事效率不佳，屢勸不聽」，均維持6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3日105年第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復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尚有記過一次之懲處，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是關西鎮公所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7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 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度承辦公文量，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該公所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一節。查建設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2073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1605件，平均辦理天數為7日，逾限辦結件數為913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比例最高，且耗費時日次多者。次查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係以其10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其平時考核之具體事蹟，除明列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外，並於前開關西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始作成決議，自難謂該公所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 綜上，關西鎮公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

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及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如有不服，因其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該公所審認其延遲辦理「民眾申請其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區疑義會勘」等14案，導致該公所未如期派員與會，影響該公所聲譽；延遲辦理「關西鎮104年度防災及災害緊急支援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第三期結算案，行政效率不佳；延宕辦理「○○里等15里義民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及驗收「關西鎮轄內全鎮柏油等後續六階工程」，涉有行政疏失，分別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第23點第1款、第2款及第24點規定，以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及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105年3月15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3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138號函闡明以，復審人不服上開懲處，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須於該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嗣復審人以105年4月7日函表明其仍提復審。

- (三) 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就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如有誤提起復審之情事，本會始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不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如非屬誤提復審者，仍應按復審程序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依前所述，復審人既表明其仍欲提起復審，則本件顯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且查復審人已就上開懲處令向關西鎮公所提起申訴在案，此有蓋有該公所總收文章之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會即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5年1月22日警專人字第1050000559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行政警察科警正一階一級

教官，自102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7月15日止因公傷病而請公假（以下稱公傷假）療養，於同年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警專105年1月22日警專人字第1050000559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未具日期復審書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校同年3月17日警專人字第1050601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警專辦理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校長考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

銓部銓敘審定。經核警專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另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末按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傷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據此，受考人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而請公傷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又銓敘部上開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係指年終考績而言，惟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規定。上開書函於另予考績自得適用。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警專教官，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前於辦公處所猝發疾病，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4年7月15日止，均請公傷假；亦即其

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7月15日屆齡退休前1日，均無工作事實。次查其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欄記載：「一、因公受傷，現仍請公傷假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請公傷假，104年1月1日至退休前均無工作事實」。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警專校長考核，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102年10月23日至104年7月15日請假申請資料明細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銓敘部上開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意旨，評定其104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一向戮力從公，請公傷假其情可憫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工作項目之評分占考績分數50%，且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復審人於104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因公傷病請公假療養，均無工作事實，自無從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警專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核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104年考核期間無具體之工作績效，據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警專105年1月22日警專人字第1050000559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2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440494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均簡稱臺中榮總）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助理員（現職）。其前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復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84年10月10日任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94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以下均簡稱忠孝醫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有案；85年1月10日辭職；88年7月1日再任臺中榮總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89年1月16日以所具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該院士（生）級護士，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歷至103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嗣復審人於104年7月16日以所具83年普考及格資格，自願調任現職，臺中榮總以同年11月30日中榮人字第040102858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同年12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44049411號函，審定其任現職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101年1月至103年12月曾任年資（，）因已敘至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級，104年1月至104年7月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2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540649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2項規定：「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

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4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醫事人員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再按銓敘部94年6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0號令規定：「民國95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一、民國95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三、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3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四、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取得新修正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據此，95年1月16日以前，經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有案之公務人員，自該

日起取得衛生技術職系之任用資格。又醫事人員轉任非醫事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醫事人員年資與擬任公務人員職務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即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榮總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助理員。其前應83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復應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其於84年10月10日以普考及格資格，任忠孝醫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部85年1月19日85台中甄三字第1255994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85年1月10日辭職；88年7月1日再任臺中榮總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部88年10月11日88台甄二字第1811514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89年1月16日以所具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該院士（生）級護士，經銓敘部90年3月12日90部銓二字第1994918號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歷至103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此有考試院84年12月12日（83）全普字第3480號83年普考及格證書、85年3月27日（84）專高字第3534號84年護理師專技高考及格證書、銓敘部85年3月26日85台中甄四字第1287684號函、88年10月11日、90年3月12日函，及該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系統之復審人銓審明細資料、考績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於104年7月16日以所具83年普考及格資格，自願調任服務機關即臺中榮總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助理員；銓敘部爰以其84年10月10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採其89年至100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計12年之曾任醫事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2級，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即年功俸八級415俸點；因已敘至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故其101年至103年曾任醫事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又104年1月至同年7月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該部爰以系爭104年12月30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合格實授，核

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以其原銓敘審定准予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提敘俸級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是醫事人員轉調非醫事人員之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如擬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曾任年資，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須該曾任年資之職務，係屬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職務，任該職務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始得採計。卷查復審人於84年10月10日及88年7月1日分別任忠孝醫院及臺中榮總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均經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惟其84年及88年均未參加考績評定，自無法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查其於89年1月至104年7月間，任職臺中榮總士（生）級護士，係以未設官等、職等之醫事人員任用，復審人雖具有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仍無法採計，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進而提敘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具有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現職應可換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云云。按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函釋：「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九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經查復審人88年7月1日再任臺中榮總護士，經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翌年89年1月16日以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改任換敘為

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由於此一俸級並非逐年晉敘而來，是其於104年7月16日轉調現職，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其所任醫事人員年資逐年提敘俸級，不得逕將其任醫事人員，於104年1月1日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逕予換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具有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似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而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起敘云云。經查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於94年7月27修正發布時，業已刪除護理師與護士考試類科及其適用職系之規定，是復審人於104年7月16日由醫事人員轉任非醫事職務之公務人員時，僅得以所具之83年普考及格資格，核敘相當俸級，無法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並核敘相當俸級。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4404941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0542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雲林榮家）副主任。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80年1月30日80台華特二字第0511480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生效，退休等級為簡派第十職等年功薪一級690薪點，並依其任職年資11年之標準，給與21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另

加發眷屬2大口2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共計新臺幣64萬7,853元在案。又復審人因考成升等，經銓敘部同年2月27日80台華甄一字第0534460號公務人員派用審查書審定，准予登記為簡派第十一職等本薪五級690薪點，自80年1月1日生效；復因交接需要，經退輔會同年2月12日（80）輔人字第02971號函核定，准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延至同年3月底離職。嗣復審人以104年10月25日申訴書（應係申請書，下同），請求雲林榮家核實發給退休金及獎金，經該家同年12月25日雲家人字第1040005934B號函，向銓敘部申請更正退休等級；經該部105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054219號書函，以其逾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所定5年請求權消時效期間，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3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1日部退四字第105407587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

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前開屆齡退休案，業經銓敘部80年1月30日80台華特二字第0511480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則該函已告確定。嗣復審人以104年10月25日申訴書，經由雲林榮家同年12月25日雲家人字第1040005934B號函，向銓敘部申請更正退休等級為簡派第十一職等本薪五級690薪點，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稽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上開80年1月30日函，申請變更原處分，核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銓敘部105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054219號書函，固引據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前段：「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否准所請；嗣以前開105年3月1日函檢附復審答辯書，補充說明該部所為系爭處分之法令依據，包含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並認復審人之申請，已逾該條項所定5年不變期間。據此，銓敘部上開105年1月6日書函，即有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三、次查復審人之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上開80年1月30日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生效。又復審人因考成升等，經銓敘部同年2月27日80台華甄一字第0534460號公務人員派用審查書審定，准予登記為簡派第十一職等本薪五級690薪點，自80年1月1日生效；嗣因交接需要，經退輔會同年2月12日（80）輔人字第02971號函核定，延至同年3月底離職。經核銓敘部上開80年1月30日函、同年2月27日公務人員派用審查書及退輔會上開同年2月12日函，均係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於104年10月25日始經由雲林榮家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縱自90年1月1日起算，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間。據此，系爭銓敘部105年1



月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05421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更正其退休等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自69年3月1日起以外職停役調任退輔會所屬機構；嗣因交接需要，延至80年3月31日退休，其退休年資及退休金應包含上開交代期間云云。查復審人係於提起本件復審時，提出上開新事實、新證據，主張銓敘部應重新核算其退休年資及退休金。惟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其請求亦已逾得申請之5年期間，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2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540643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處稅務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2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54064340號函審定，自105年3月2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3個月4天，審定其退休年資11年，給與一次退休金16.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因民營化辦理年資結算後之再任人員；前次年資結算，經函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彰化商業銀行，於87年1月1日移轉民營，公司名稱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彰化商銀）104年12月25日彰人行字第1040001884號，及105年1月25日彰人行字第1050000118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該公司87年1月1日民營化時，業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年資結算，核給36個基數（按相當於21年任職年資之給與標準）之結算給與。另復審人之義務役年資3年（63年1月19日起至66年1月18日）亦辦理結算在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復審人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為13年3個月4天，按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扣除已結算年資24年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25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5年3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540743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對於曾支領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之年資採計及基數計算等，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處稅務員。其前於71年3月13日至91年11月28日任職彰化商銀，並於該公司87年1月1日移轉民營時，經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辦理年資結算，除按任職年資21年核給36個基數結算給與外，嗣另補發義務役年資3年（63年1月19日起至66年1月18日）之結算給與；於91年11月28日再任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職務，至105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此有前臺北縣政府91年11月6日北府稅人字第0910174405號令、彰化商銀91年11月28日彰人三字第11934號證明書、103年11月27日彰人行字第1030001693號函、104年12月25日彰人行字第1040001884號函及所附員工年資結算表、105年1月25日彰人行字第1050000118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前任職彰化商銀年資及義務役年資，業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辦理年資結算，復於91年

11月28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本次退休與前次結算年資應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爰系爭銓敍部105年2月15日函，以其本次退休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雖有13年3個月4天，惟因前已結算年資須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僅審定其退休年資11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6.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9條第6項規定，銓敍部應核給其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計2年3個月4天應增加給與之退休金云云。按退休法第9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復審人任職於彰化商銀之年資既已辦理結算，自無依上開退休法第9條第6項規定，增給退休金給與之問題。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2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54064340號函，依復審人之申請，審定其於同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採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6.5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540618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警員。其中請於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案，經銓敍部105年1月25日部退五字

第1054061847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1個月、20年8個月1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4年1個月、20年9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20.4167%及41.5%；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自其年滿55歲（108年11月26日）之日往前逆算，計提前3年8個月25天，審定提前年月數3年9個月，減額比率15%。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53年11月26日出生，計至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日105年3月2日之前1日止，尚未年滿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法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而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經該部審酌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定其減額月退休金比率如上。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5年1月25日函，上開減額月退休金15%之審定，於105年3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1日部退五字第10540824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第16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

應……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又依銓敍部103年12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33912216號函同意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警員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得自願退休之年齡由60歲降為50歲。據此，各警察機關擔任警員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50歲，固得申請自願退休；惟其退休時，如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擬於滿55歲前支領月退休金者，應依上開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龍潭分局警員，申請於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係53年11月26日出生，於75年9月1日至77年8月31日服義務役，82年6月5日至105年3月1日擔任警察人員；退休（職）種類欄勾選「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4年，減額16%）」；退休（職）人員簽名及蓋私章欄，亦有復審人之簽名及蓋章。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退休（職）事實表及龍潭分局105年1月18日龍警分人字第105000140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任職已逾15年，至擬退休生效日105年3月2日前，係擔任警員職務，已屆滿50歲，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退休生效日，年齡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已選擇自退休生效日105年3月2日領取減額月退休金；距其於108年11月26日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核計其提前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為3年9個月，故其扣減之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式為： $3 \times 4\% + (9 \div 12) \times 4\% = 15\%$ 。準此，系爭銓敍部105年1月25日函，審認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15%，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忙於公務，未注意到105年起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全面實施退休新制；其自103年11月26日已符合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之資格，未料多為國家服務1年3個月，卻遭減俸月退休金15%云云。按退休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

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又依上開規定附表2所示，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之適用對象，係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之人員。本件復審人係於105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非屬退休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自不得主張其不受同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55歲）之限制，而不予計算扣減月退休金之比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54061847號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15%；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5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